
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「99 年新進人員甄試」

甄 試 簡 章

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 轉分機 704~711

網址：<http://www.tabf.org.tw>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公告
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99 年新進人員甄試

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試：筆試	報名期間	99 年 5 月 25 日(二) 9:00 至 99 年 6 月 10 日(四)18:00	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，請注意繳款期限，逾期恕不受理
	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	99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一)	請於 99 年 6 月 28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、編號，並請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
	測驗日期	99 年 7 月 4 日(星期日)	僅設台北考區 ；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
	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	99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一)12:00	請於 99 年 7 月 5 日 12: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
	試題疑義申請	99 年 7 月 5 日 12:00 至 99 年 7 月 6 日 18:00	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「試題疑義」申請，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
	測驗結果查詢	99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	請於 99 年 7 月 26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，不另行郵寄
	測驗結果複查申請	99 年 7 月 26 日 9:00 至 99 年 7 月 27 日 18:00	採網路申請，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
第二試：口試	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	99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	請於 99 年 7 月 26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
	測驗日期	99 年 8 月 1 日(星期日)	僅設台北考區 ；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 <u>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；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，未帶者不得入場</u>
	錄取名單公告	99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一)	請於 99 年 8 月 9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壹、甄試類別、報考資格條件、筆試科目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

一、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110 名，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甄選類別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	需才地區 (類別代碼)	錄取名額 (備取)
一般行員	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 且已取得學士學位以上證書。	1.國文(作文一篇)。 2.英文(題型為選擇題)。 3.綜合科目(含會計學、 貨幣銀行學、銀行法、 票據法；題型為選擇 題)	台北 (81901)	80 (42)
			中壢桃園 (81902)	8 (4)
			新竹 (81903)	7 (4)
			台中 (81904)	11 (6)
			員林 (81905)	1 (1)
			台南 (81906)	2 (2)
			花蓮 (81907)	1 (1)
合計				110 (60)

註：1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2.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(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)；**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。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**

3.上表所列畢業證書限於口試前一日(99 年 7 月 31 日)取得；應考人依報考類別，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，得先行報考，如獲筆試錄取，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者，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。**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它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**

二、其它共同資格條件：

(一)性別：不拘。

(二)年齡：不限(惟年齡滿 65 歲應強制退職者不予錄取)。

(三)兵役：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(含國民兵與補充兵)、或依法免服兵役、或可於 **99 年 8 月 20 日以前退伍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可先行報名，惟如獲錄取，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**

(四)體格需求(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)：

- 1.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8，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55 分貝以上者。
- 2.辨色力異常。
- 3.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。
- 4.患有精神疾病，不能處理日常事務；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或有傷害行為者。
- 5.其它嚴重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貳、甄試方式

一、甄試分二試舉行：

(一)第一試：筆試，均考 3 科，詳請參閱第 2 頁說明。

(二)第二試：口試 (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)。

二、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，除「台北地區(類組代碼 81901)」按錄取名額 2 倍之人數外，其餘類組均按 3 倍之人數(不足 5 人者，以 5 人計)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99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二)9：00 起，至 6 月 10 日(星期四)18：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(<http://www.skbank.com.tw>)及台灣金融研訓院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首頁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為免網路擁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
(三)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
(四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**僅可擇一類別、需才地區報考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，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、或變更需才地區。**

三、報名費：

(一)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；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

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「測驗收據列印」區下載列印，不另行寄發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，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，將進行退款：

1.線上刷卡：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刷卡網頁，繳款期限至 99 年 6 月 10 日 18:00 止，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，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(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/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)。

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期限至 99 年 6 月 10 日 24:00 止。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，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，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

(1)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，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

(2)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/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，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3.臨櫃匯款：報名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(請於 99 年 6 月 10 日 15:30 前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；請自行填寫電匯單，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：

(1)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(2)解款行：兆豐銀行；分行別：南台北分行(分行代碼：0170309)

(3)帳號：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
(三)確認是否完成繳費：

1.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，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。

2.採 ATM 轉帳者，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。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，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/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招考專區/訂單查詢網頁，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「已付款完成」之狀態。

3.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。

肆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99 年 7 月 4 日(星期日)

(一)測驗科目及時間：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
第一節	國文	8：20	8：30 ~ 9：30
第二節	英文	9：50	10：00 ~ 11：00
第三節	綜合科目	11：20	11：30 ~ 12：30

(二)測驗地點：**僅設台北考區**，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應考人可於 99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一)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查詢測驗地點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
(三)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；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)；**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**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：99 年 8 月 1 日(星期日)

(一)集中於**台北市**舉辦，應考人可於 99 年 7 月 26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。

(二)攜帶證件：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；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**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**

(三)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(**各乙式三份**；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，審查後恕不退還)：

- 1.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，含資料檢核表、個人資料表及自傳(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)。
- 2.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**影本**。
- 3.畢業證書**影本**(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；**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**)。
- 4.兵役證明：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**影本**，如係現役軍人，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**99 年 8 月 20 日以前退伍**之證明文件。

註：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

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伍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)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

- (一)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；前述證件需於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地點應試；**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**
- (二)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：
 - 1.答案卡：限用 2B 鉛筆畫記。
 - 2.答案卷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(卷)，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組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四)「國文」為作文；「英文」及「綜合科目」題型均為選擇題。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。
- (五)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- 2.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畫記須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
 - 3.如答案須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- 4.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分數；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5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。
- (六)請勿於答案卡(卷)書寫姓名、入場編號、或其它任何文字、標記、符號，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七)本項測驗不得使用計算機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

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- (八)如有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，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，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。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(卷)收起，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。
- (九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，**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；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**
- (十)作答時，**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**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，測驗中響聲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十一)**測驗結束鈴響即須停筆，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，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**
- (十二)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99 年 7 月 5 日 12: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(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)。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請於 99 年 7 月 5 日 12:00 至 7 月 6 日 18: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- (十三)其他測驗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：

- 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；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)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二)早到者恕不受理；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- (三)有關第二試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，應考人可於 99 年 7 月 26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
陸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一、成績計算(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：

(一)第一試(筆試)成績：

- 1.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- 2.「國文」佔第一試(筆試)成績 40%；「英文」佔第一試(筆試)成績 30%；「綜合科目」佔第一試(筆試)成績 30%。
- 3.三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- 4.依第一試(筆試)成績順序，除「台北地區(類組代碼 81901)」按錄取名額 2 倍之人數外，其餘類組均按 3 倍之人數(不足 5 人者，以 5 人計)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如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(1)國文、(2)英文、(3)綜合科目等各科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- 5.筆試有一科零分(含缺考)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。

(二)第二試(口試)成績：

- 1.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。
- 2.評分項目如下：
 - (1)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
 - (2)言辭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
 - (3)才識(包括志趣、領導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。
 - (4)反應能力(包括理解、應變能力)。

(三)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所示：

- 1.第一試(筆試)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- 2.第二試(口試)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各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惟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(1)筆試成績、(2)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；仍為同分者，則再依序以(1)國文、(2)英文、(3)綜合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
(三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柒、測驗結果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99 年 7 月 26 日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 公告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
- 二、第二試(口試)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99 年 7 月 26 日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三、錄取名單預定於 99 年 8 月 9 日 公告，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- 四、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，以答案卡(卷)、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本院得更正之。

捌、筆試成績複查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99 年 7 月 26 日 9：00 至 7 月 27 日 18：00 前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 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，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- (一)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，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- (二)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。
- 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，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(如：複查一科為 75 元，複查二科為 125 元)，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：
- 1.信用卡線上刷卡：繳款期限至 99 年 7 月 27 日 18：00 止，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。
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期限至 99 年 7 月 27 日 24：00 止，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。
 - 3.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，請於繳費第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。
- 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，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，並將進行退款；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，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；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。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；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(卷)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三、未通過第一試(筆試)測驗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，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(口試)；原已通過第一試(筆試)測驗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試錄取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9 年 7 月 30 日 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，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
玖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錄取人員自榜示日起一年內，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主動依序通知進用。惟正取、備取人員通知進用時，**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(通知不到者亦同)**。進用後先行試用三個月，經考核合格者於試用期滿後正式派用，不合格(未達 60 分)者解職(僱)。
- 二、錄取人員進用後應在進用機構需才地區之業務單位服務滿二年，始得提出申請調整服務單位，並依進用機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**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，備取人員將視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，始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，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**
- 四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，未提出繳驗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 - (一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- (二)畢業證書正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，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)。
 - (三)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。
 - (四)在校期間之各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正本(須與檢附之畢業證書同一學校)。
 - (五)健保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有效證明。
- 五、體檢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發給「體檢項目明細表」後，再赴健保醫院體檢；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，即取銷錄取資格。
- 六、凡經錄取分發後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即予解職(僱)，並終止勞動契約：
 - 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 - 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六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拾、待遇

依學、經歷核給月薪新台幣 30,000 元～35,000 元(獎金另計)，試用期間(三個月)同正式任用之薪資標準。

拾壹、其它注意事項

一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(<http://www.skbank.com.tw/>)

台灣金融研訓院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

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三、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：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(02)3365-3666 轉分機 704~711；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～17：30。

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